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 中医学(10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在中医学一级学科范围内,分为中医基础与中医临床两大类,共16个主干学科。申请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具有6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应在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两大类均有分布,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应分别至少具有2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注:民族医学因学科分化不完全,学科方向可适当放宽。

2. 学科特色。应尊重中医学学科发展规律,具有鲜明的特色与优势、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获得社会认同并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00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人员不少于10人,应配备相关交叉学科的专业技术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50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60%,具有正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3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30%以上,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30%,专任教师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一级学科与所从事学科方向一致度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50%。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原则上均应具有已聘博士研究生导师;已聘专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3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有不少于2名正高级职称人员作为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近5年,主持的国家级课题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少于2项;担任全国中医药一级学会理事或省部级中医药学术团体常委以上社会职务。原则上曾主持过或正在主持1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至少已完整独立地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已完整培养5届硕士研究生。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应具有5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职及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学科方向相一致。学科学术骨干至少总共主持国家级课题2项;至少有4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三、人才培养

6. 人才培养概况。近5年,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80人,其中主干学科方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5人。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合理,有突出能力培养的多种形式的教学方法,培养质量好,符合中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中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8. 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胜任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读硕士生学术成果突出、发表学术论文较多。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学科应有足够数量的不同层次与来源的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低于10项,在研项目不低于5项;科研经费不低于1000万,学术骨干人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10万元,其中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应有主持的国家级科研课题,人均年科研经费应不低于20万元。学科曾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1项,或曾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3项。研究生参与的省部级以上的科研项目所占比例较高。

10. 学术交流。学科主持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5次。学科带头人应有出国讲学或参加科技交流项目的经历,或有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经历;学术骨干每年至少参加一次以上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制定政策,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积极组织研究生定期开展学术沙龙或学习论坛,通过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

11. 支撑条件。学科拥有省部级或以上基地和实验室不低于6个,临床培训基地不低于3

个。拥有满足博士生培养需求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其中,图书文献资料不低于2万册。具备充足、持续的经费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支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数额应符合国家要求。形成科学合理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学科方向与特色

1. 学科方向。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在中医学一级学科范围内,分为中医基础与中医临床两大类,共16个主干学科。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具有4个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稳定的主干学科方向应在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两大类均有分布。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应分别至少具有1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学科方向。注:民族医学因学科分化不完全,学科方向可适当放宽。

2. 学科特色。应尊重中医学学科发展规律,具有鲜明的特色与优势、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获得社会认同并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60人,每个主干学科方向人员应不少于6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50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60%,具有正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20%,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不低于10%,获得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20%,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一级学科与所从事学科方向一致度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学科方向有不少于1名正高级职称人员作为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应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主持的国家级课题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少于1项。原则上曾主持过或正在主持1项及以上数量的省部级科研课题。在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已完整独立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每个主干学科方向应具有3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硕士学位,副高职及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主干学科方向相一致。学科学术骨干至少总共主持省部级课题2项;至少有2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符合中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突出中医学学科特点,在体现本学科理论体系和诊疗方法的同时,还要体现本学科的前沿科技进展,并注重对硕士研究生科研方法的培训。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和相关学科硕士生具有较高的就业率和较好的就业去向,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相关学科的科研项目有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和相关竞赛中有获奖经历。学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含)以上,且在国内外期刊发表教学论文每人年均1篇(含)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学科应有足够数量的不同层次与来源的在研科学研究项目或课题,国家级科研项目不低于5项,其中在研项目不低于3项;科研经费不低于500万,学术骨干人均年科研经费不低于5万元,学科带头人原则上应有主持的省部级科研课题,人均年科研经费应不低于10万元。学科曾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1项;或曾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2项。有本科生参与的科研项目所占比例不低于30%。

9. 学术交流。学科主持召开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2次。学科带头人应有出国讲学或参加科技交流项目的经历,或有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经历;学术骨干教师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以上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学科需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专项支持经费。

10. 支撑条件。学科拥有省部级以上基地和实验室不低于4个,临床培训基地不低于2个。拥有满足硕士生培养需求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其中,图书文献资料不低于1万册。具备充足、持续的经费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支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数额应符合国家要求。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并以形成科学合理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